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6屆深水埗區議會
第2次特別會議記錄

日期：2021年8月12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9時30分

地點：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覃德誠議員

議員

劉偉聰議員 (上午10時20分離席)

李文浩議員 (上午9時47分出席)

李庭豐議員

伍月蘭議員

袁海文議員

列席者

黃昕然先生，JP 深水埗民政事務專員

李瑋然先生 深水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1

錢惠嫦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1

劉詩雅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3

譚建輝先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4

秘書

何錦萍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缺席者

議員

何坤洲議員

劉佩玉議員，MH

麥偉明議員

吳美議員

開會詞

伍月蘭副主席歡迎各位議員出席第 6 屆深水埗區議會第 2 次特別會議。她表示由於深水埗區議會前主席楊彧先生於本年 7 月 8 日辭去深水埗區議員的席位，深水埗區議會主席的職位現已懸空。根據《深水埗區議會常規》第 4(2)條，議員必須在區議會於主席的職位懸空後首次舉行的會議上互選選出主席，因此召開特別會議。

議程第 1 項：選舉第 6 屆深水埗區議會主席

2. 伍月蘭副主席表示，秘書處已於本年 8 月 5 日向各議員發出電郵，邀請議員提名深水埗區議會主席，電郵中列明提名須於選舉會議舉行前一小時，即本年 8 月 12 日上午 8 時 30 分或之前交回秘書處。截至提名結束時間，秘書處共接獲一份有效的深水埗區議會主席提名表格，提名覃德誠議員出任主席，提名人為袁海文議員，和議人為李庭豐議員及李文浩議員。

3. 覃德誠議員接受提名。

4. 伍月蘭副主席表示，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附表 5 第 5 條的規定，如只有一名候選人獲提名競選主席，則該名候選人須視為已當選主席。由於只有覃德誠議員獲提名，因此她宣布覃德誠議員當選為第 6 屆深水埗區議會主席。

[覃德誠議員以區議會主席身分主持會議。]

5. 覃德誠主席感謝議員的支持。他表示雖然已在深水埗區議會服務多年，但仍須繼續學習，還請各議員提點。

議程第 2 項：其他事項

6. 李庭豐議員表示，由於議員人數減少，他查詢會否重整議會架構，以確保議會運作暢順。

7. 覃德誠主席表示，現有的議員數目難以應付五個委員會的工作，須考慮合併。
8. 袁海文議員建議，把五個委員會合併為三個，地區設施委員會及社區事務委員會可合併，環境及衛生委員會及房屋事務委員會可合併，而規劃發展及交通事務委員會因處理事項較多則維持不變。他續建議整合各工作小組，有需要時可橫跨大會及委員會，例如跟進保育主教山配水庫工作小組、城市綠化及樹木管理工作小組和環境保護工作小組可合併。他查詢須否另行召開會議處理。
9. 覃德誠主席表示，下次區議會大會將於本年 9 月 14 日舉行，他期望當天能通過重整議會架構的方案。
10. 民政事務專員表示，袁議員雖然剛在會議上提出了合併建議，但仍應以文件形式提供重整議會架構建議方案的理據，並徵詢各持份者，包括增選委員及部門的意見，以供所有議員考慮。他擔心現時只有初步方案，未能確定能否於 9 月 14 日前完成相關程序。
11. 伍月蘭議員表示，是次會議上的討論有助秘書處準備重整議會架構的方案，然後以傳閱文件方式讓各持份者參考及提出意見；她期望在 9 月 14 日的會議上落實方案。
12. 袁海文議員建議，會議後將重整議會架構的初步方案提交主席及秘書處跟進。
13. 覃德誠主席表示，跨大會及委員會整合工作小組較為複雜，亦涉及較多持份者，須考慮是否有足夠委員。他關注在下次大會會議前是否有足夠時間進行諮詢。
14. 伍月蘭議員認為有足夠時間諮詢，並指出議員如對議會架構有意見便應出席是次特別會議，不應因個別議員缺席而影響議會進度。

15. 袁海文議員就工作小組的整合提出建議，包括將規劃發展及交通事務委員會轄下三個工作小組合併；將房屋事務委員會轄下關於公共房屋的工作小組合併；將環境及衛生委員會轄下街市販商及食物安全工作小組與防治社區蟲患鼠患工作小組合併、刪除關注昌華街公眾垃圾收集站營運非常設工作小組；將地區設施委員會轄下城市綠化及樹木管理工作小組的職能擴闊至環境保護及社區保育工作；將社區事務委員會轄下的長者及康復服務工作小組、兒童及青少年事務工作小組及直轄大會的關注貧窮問題及少數族裔工作小組合併、社區營造及地區墟市工作小組與直轄大會的棚仔及時裝基地工作小組合併。

16. 民政事務專員表示，秘書處只會提供行政支援，有關整合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的建議應由議員提出。他建議議員就重整議會架構提交文件，除建議的議會架構圖外，亦應清晰列明相關理據，以供其他議員考慮及提出意見。

17. 覃德誠主席表示，是次會議並不會即時就重整議會架構進行表決。他續表示，議員在提出建議及理據後，他會請秘書處整理資料。他期望在 9 月 14 日的會議上表決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整合後的名稱、職能及架構。

18. 伍月蘭議員表示，整合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的原意是在議員人數減少的情況下，維持議會運作暢順。她表示，事前議員已對整合議會架構有初步討論，在座的議員亦對此有共識，如有意見亦可向主席提出。

19. 覃德誠主席表示，希望所有議員能一同討論議會架構，惟在下次會議前再召開特別會議並不可行。

20. 袁海文議員表示，由於時間所限，希望會議後盡快就初步方案諮詢持份者，以便他們盡早提出意見。

21. 民政事務專員查詢，議員會否就整合議會架構的建議提交文件。

22. 袁海文議員表示，會上表達的意見十分清晰，應盡快將資料轉交缺席的議員及其他持份者。
23. 覃德誠主席表示，第 1 次大會會議的區議會架構圖是由秘書處準備。
24. 伍月蘭議員表示，過往就區議會架構的討論，均是議員將討論結果告知秘書處，然後由秘書處協助準備文件。
25. 袁海文議員表示，議員或須就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的職能提供文本，以便大會及相關委員會通過。他就如何提交資料及製作架構圖持開放態度。
26. 民政事務專員表示，五個委員會的架構在往屆議會行之有效，因此第 1 次大會並無特別討論，惟是次建議的改動較大，程序上應提交文件及列明理據。他續表示，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的職能在整合後或有變動，秘書處無法代為撰寫，須由議員擬備。
27. 李庭豐議員表示，如草擬相關文件是必要的程序，會盡快擬備；如有議員提出修訂，可於 9 月 14 日的會議上通過。
28. 覃德誠主席表示，同意上述方向，並請相關議員準備文件。
29. 袁海文議員提出，健康及安全社區工作小組(健康小組)於 7 月舉行的會議上通過部分撥款申請，他查詢有關的處理進度。另外，他分別於上年 10 月和本年 5 月的健康小組會議上提出進行「深水埗區病人權益調查」(「病人權益調查」)及「深水埗區社區診斷報告」(「社區診斷報告」)研究的概念，惟秘書處仍未發出招標文件邀請區內團體或機構作出申請，他查詢箇中原因。
30. 秘書回應表示，由於健康小組於早前的會議上對部分撥

款申請內容提出修訂建議，秘書處須得到機構或團體的同意並作出修改及調整。秘書處已盡快處理，期望於本月內傳閱，完成後按既定程序發出批核信。

31. 民政事務專員回應表示，《深水埗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撥款準則》第 2.2 段提到「區議會撥款是用以滿足地區的需要」，而「病人權益調查」似乎並不符合撥款涵蓋的具體範疇。另外，他指袁海文議員曾以個人身份進行同類活動而招致訴訟；考慮到上述研究結果或會引起爭議，所以深水埗民政事務處(民政處)亦須考慮區議會可否承擔相關的法律風險。至於「社區診斷報告」研究，健康小組主席仍未有詳細解釋「人工智能」的應用及技術方案，因此秘書處未能進一步跟進。他續表示，人工智能算法一般須通過進行研究而建立，以現時的建議預算來進行有關研究似乎並不切實可行。

32. 袁海文議員表示，就「病人權益調查」，據他了解，並無部門提出研究內容與其職能重疊。他續表示，醫療與健康城市息息相關，因此他並不認同上述調查與地區需要無關。至於「社區診斷報告」研究，隨著科技進步，「人工智能」可更精準地識別高危樓宇的特徵，招標文件擬稿已列明研究將通過量性和質性建立演算法，亦註明機構須自行提供人工智能算法，機構可衡量是否提出申請。

33. 覃德誠主席表示，現時不宜就有關研究作專業分析及詳細討論。他希望秘書處或民政處能盡快處理，並查詢未能進一步處理的原因。

34. 民政事務專員回應表示，秘書處一直按照既定程序處理有關研究，亦就研究範疇及內容多次向健康小組主席提出查詢及協助修改。他續表示，如民政處有其他觀點及疑問，將盡早提出，以便健康小組主席回應。

35. 覃德誠主席建議民政處以書面形式向健康小組主席提出具體查詢。

36. 覃德誠主席表示，下次會議定於 2021 年 9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

37. 餘無別事，會議於上午 10 時 27 分結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2021 年 10 月